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96號

再 抗 告 人 林 秉 鎰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087號；聲請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45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林秉鎰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0（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222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編號2至20之罪係於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其中有部分得易科罰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因認檢察官循再抗告人請求所為之聲請為正當，但第一審所定執行刑18年違反責罰相當原則，故撤銷第一審之裁定，改定執行刑12年。

二、再抗告意旨略稱：雖原裁定已經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02號裁定所定之18年有期徒刑撤銷，改判應執行12年，刑度確實減少，然現今監所之假釋規定嚴格，近乎執行期滿才能返鄉，原裁定定應執行12年，對於再抗告人累進處遇影響甚大，9至12年未滿是一層分數，12年至15年未滿又是更高一層分數，此二分級得以報請假釋之時間相差1、2年之久，等於再抗告人在監所內要再服刑8年之後，才能回家孝順父母親。又參考其他法院案例可知，原裁定所定刑度顯然過重，再抗告人與被害人雖未一一和解，係因家中經濟

01 狀況不佳，再抗告人早日回歸社會後，始能賺錢賠償。請審  
02 酌再抗告人所犯之罪均為詐欺犯行，犯罪之手段、侵害之法  
03 益及罪質均相同，所受非難之重複評價甚高，請撤銷原裁  
04 定，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至10年。

05 三、惟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06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07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此刑之酌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  
08 由裁量之事項，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  
09 之恤刑目的，即不得指為違法。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循再抗  
10 告人之請求聲請就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11 乙節，有卷內資料可稽，經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行為態  
12 樣、手段、動機相類，各罪間關聯性及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  
13 必要性，在各刑中之最長期（2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14 （278年）以下，暨編號3、5、7至14、16、19所示各該編號  
15 中之各罪，分別曾定執行刑2年6月、1年4月、2年4月、1年1  
16 0月、1年8月、2年2月、3年2月、3年10月、4年、3年、2年6  
17 月、1年11月，此部分與其他各編號所示之罪，合計為117年  
18 3月等情，酌定其應執行12年，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  
19 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於  
20 法並無不合。

21 四、上開再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祇憑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  
22 見，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實難認為  
23 可採。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再抗告意旨  
24 另請本院重新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

25 五、綜上，應認本件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9 法官 王敏慧

30 法官 莊松泉

31 法官 李麗珠

01

法 官 陳如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廷彥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